





3 1799 4678 9

#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份

## 要目

-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一三二)
-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三)
-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五至六)
- 四、一般行政.....(一)

## 甲·設計

- 1. 擬定審核本省各縣市局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六)
- 2. 擬定擬訂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擬定辦法.....(六)
- 3. 擬定調整本省行政機構.....(七)

## 乙·考核

- 1. 本省政務視察團繼續出發視察.....(七)
- 2. 擬定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三十一年度工作初步考核.....(七)
- 3. 修訂廣東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各縣市局工作考核實施細則.....(七)
- 4. 擬訂廣東省各縣局三十一年度工作考核暫行辦法.....(七)

丙·人事

1. 調整各級人事行政機構..... (八)
2. 辦理公務員甄審..... (八)
3. 任免縣長..... (八)
4. 辦理考績..... (九)
5. 辦理推卸..... (九)
6. 辦理獎懲..... (九)
7. 編訂各種人事法規條帽..... (九)

五·民政

甲·自治

1. 補助各縣鄉鎮公所員役發薪..... (九)

乙·地政

1. 曲江乳源南雄土地登記..... (一〇)
2. 樂昌仁化兩縣土地測量..... (一〇)
3. 連山陽山兩縣土地測量..... (一〇)

丙·警政

1. 請選等十三縣成立縣警署

丁·警政

1. 禁絕全省賭錢

戊·僑務

1. 撥發選發省政通訊稿

2. 搜集與整理海外僑胞狀況

3. 調查泰國僑民專門技術人員

4. 辦理轉發故僑遺家

己·其他

1. 民政廳增設戶政科

六·財政

甲·賦稅

1. 擬定縣縣賦稅輸入力說也

2. 增加自治補助率

乙·金融

1. 取締拒用或低折國貨法

- 2. 限期銀號領証及禁止拆換店營業..... (一四)
  - 3. 省銀行改營民款辦法..... (一四)
  - 4. 推進農村貸款..... (一四)
  - 5. 劃撥省有銀行貸款區域..... (一五)
  - 6. 停止支付緬甸荷印各屬中國銀行匯票款項..... (一五)
  - 7. 改收游券..... (一五)
- 丙·公庫
- 1. 函請國庫改管屬縣游費手續..... (一五)
  - 2. 督同屬縣公庫各項開支及發放游費手續..... (一六)

七·教育

甲·初等教育

- 1. 訂定本省各縣市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規程..... (一六)
- 2. 令飭國民教育視導員自備視導..... (一六)
- 3. 印發廣東省實施國民教育法規編第一輯..... (一七)

乙·中等教育

- 1. 定期辦理中等學校訓練人員訓練師範受訓..... (一七)
- 2. 三十鄉奉庇第一學期督學出發視導..... (一七)

- 3. 令飭中學師範表冊須分案呈報..... (一八)
- 4. 令飭省立師範學校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 (一八)
- 5. 派查清泰優秀師範生獎學金..... (一八)
- 6. 籌辦省立高州女子師範學校..... (一八)
- 7. 籌設省立興寧工業學校..... (一九)

丙。高等教育

- 1. 遷延省立兩學院校舍並修文理學院附中獨立設置..... (一九)
- 2. 撥款資助優秀清苦學生..... (一九)

丁。社會教育

- 1. 招考海軍學生..... (一九)
- 2. 建築省立體育場..... (二〇)
- 3. 擬訂全國體操團附設民衆學校要點..... (二〇)
- 4. 推行戰時各級學校舉行文藝美術作品勞軍運動辦法..... (二〇)
- 5. 平度縣市立圖書館建設備運通之陳辦法..... (二〇)

八。建設

甲。公路

- 1. 改善翁慶路..... (二一)

乙・電訊

1. 架設南乳東防空電話..... (一一)
2. 從新規定各級無線電台領用電池辦法..... (一一)
3. 提高本省幹訓團通訊系畢業學員待遇..... (一一)

丙・郵運

1. 遞爾給銷登記雜項..... (一一)
2. 曲江商稅局開始營業..... (一一)

丁・農林

1. 興辦水利工程..... (一一)
2. 調查各耕面積產額..... (一一)
3. 調查肥料..... (一一)
4. 防治牛瘟並增設血清疫苗..... (一一)
5. 擴大造林育苗事業..... (一一)
6. 發設蠶桑事業..... (一一)
7. 省銀行投資農林事業..... (一一)

戊・工商

1. 省發給鈔票成立..... (一一)

己・合作

- 1. 推行各種合作組織.....(二五)
- 2. 農民合作業務.....(二五)

九・保安

甲・治安

- 1. 追剿頑白匪匪黨.....(二六)
- 2. 剿辦葉秀古匪幫.....(二六)

十・計政

甲・歲計

.....(二六至二七)

乙・會計

.....(二七)

丙・統計

- 1. 舉辦社會調查統計.....(二七)
- 2. 舉辦經濟統計.....(二八)
- 3. 編印統計刊物.....(二八)
- 4. 健全統計機構.....(二九)

十一・振政

甲・軍糧

- 1. 糧政辦理十萬大包地糧.....(二九)
- 2. 糧政辦理定購軍米十二萬大包.....(二九)



乙·民食

- 1. 粵省食糧儲貯米照成本價售給民食 (三〇)
- 2. 粵省食糧儲貯米各通民食 (三〇)
- 3.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 4.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丙·田賦征實

- 1.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 2.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 3.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 4.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 5.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丁·其他

- 1.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 2.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 3.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 4.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 5.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十二·衛生

甲·防疫

- 1.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 2.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 3.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乙·醫政

- 1.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 2.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 3. 從從開平縣出存食糧貯存 (三〇)

1. 督促各縣建設中醫診所 (三四)

丙。其他

1. 辦理助產衛生助理員訓練班 (三四)

2. 頒發本省各縣市局衛生經費勸捐暫行辦法 (三四)

十三。社會

甲。民衆組訓

1. 召集在留人民團體負責人個別談話 (三五)

2. 召集省各界代表會議改組省征委會 (三五)

乙。社會福利

1. 籌設托兒所 (三五)

2. 成立關西世界歸僑救濟委員會 (三五)

3. 召開平價問題座談會 (三五)

4. 籌設盲啞學校 (三六)

丙。社會救濟

1. 辦理各項急救 (三六)

2. 救濟逃難逃出風生 (三六)

3. 核發各級在學學生救濟費 (三七)

4. 將各醫院附設各救濟隊出發點救濟救濟病及防疫等工作 (三七)

5. 採辦救濟隊救濟費 (三七)

丁。其他

1. 辦理並行政務部人員訓練班 (三八)

十四・附錄

1. 廣東省各縣(市)房屋稅征收章程 (三八至四〇)
2. 廣東省各縣(市)戰時征稅局委託地籍公辦代征房稅辦法 (四〇至四二)
3. 廣東省銀行戰時儲蓄局貸款簡章 (四二至四四)
4. 廣東省戰地各縣政府編制表 (四四至四六)
5. 廣東省戰地各縣政府預算算分配標準表 (四六至四八)
6. 廣東省稅務局臨海路糧辦專局組織章程 (四八至四九)
7. 廣東省糧政局駐汕臨糧辦事處運輸所組織章程 (四九至五〇)

十五・附篇

甲・書刊審查

1. 圖書雜誌歷屆審查簡章 (四五至四六)
2. 已出版圖書雜誌審查簡章 (四六)

#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中央各機關及各部會同擬定 政府行文用令限制辦法	行政院	三月四日	飭屬知照	
使用牌照稅征收通則	全右	三月六日	轉行各縣市局知照	
各會計處室「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及「設計各類會計制度應行注意事項」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三月八日	由本府會計處轉飭所屬各會計室遵照	在此件係本府會計處奉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辦理
敵產清理辦法	行政院	三月十日	飭屬知照	
敵產管理辦法	全右	全右	全右	
敵產登記辦法	全右	全右	全右	
非常時期「各以下人員及隨員」委任職權級別辦法	全右	三月十四日	全右	
修正財政部國庫券組織法	全右	全右	全右	
修正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全右	三月十五日	全右	



(南)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辦理軍隊中軍用物資之核 算辦法草案	令各機關收文除、法辦、	陸軍部奉 裁撤學校二十一 年度軍費預算籌辦辦法	經濟部 物資局組織法	修正因國僑民非業種錄 委(會)制子案急時即 停同(案)以此項待(記)指 等(事)等(辦)	訓練機關(案)案致復職聯 費辦法	對僑組織軍地團辦法	軍政部呈請修正製仿軍 人服裝辦法	內政部各省地價申報處 城市辦事處組織規程	修正運輸統制局組織條 例暨表
經 濟 部	行 政 院	軍 政 部	行 政 院	全 右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 調 議 委 員 會	軍 事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全 右	全 右
三 月 十 六 日	三 月 十 八 日	三 月 廿 一 日	三 月 廿 三 日	三 月 廿 六 日	全 右	三 月 廿 七 日	三 月 卅 一 日	全 右	全 右
轉行所屬遵照。	轉行所屬遵照。	飭屬知照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全 右



##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何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	致
廣東省各縣(市)屠宰稅征收章程 廣東省各縣(市)屠宰稅代收員代理征收章程 廣東省各縣(市)屠宰稅代收員代理征收辦法	三月廿五日	第三〇次會議通過	劃一該處所組織		
廣東省各縣(市)屠宰稅代收員代理征收辦法	二月廿八日	第二八次會議通過	按屠等牲畜每頭之平均時值價格征收百分之四	此項章程辦法經省理財部修正頒行	

##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第三零七次會議

1. 據秘書處簽呈：三十年度行政視導經費預算書，列支九萬四千八百六十八元，請准在三十年度行政視導經費項下撥支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第三零八次會議

1. 據教育廳簽呈：嶺南師範三十年度山排公費生津貼費預算書，列支一千八百七十二元，款在三十年度嶺南師範經費第四項二百「山排獎學金」項下撥支，請批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稅務整理、民政團、財政廳、會計處會呈：擬定增加各縣政府辦公費數額，由三十一年度預算行，擬在各縣縣局地方款追加預算或在預備金項下撥支，并將三十一年度應予預定之增加辦公費辦法一律廢止，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第三次會議

1. 何委員函復奉在關於本省臨時參議會臨時修正禁酒條例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奉本意見通過。

2. 高委員、何委員、鄭委員（暨）會復奉關於省動員會函送推進運轉孔慶五縣團體工作暨每月經費預算辦法等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奉查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之點如下：（一）回程旅費列入預算內支，另編預算表核。（二）在本年度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撥付三萬五千元，餘款由社會處補助全省各縣民衆訓練費。勸業委員會亦兼發撥足。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三次會議

1. 據地政局呈：爲本局曲江、乳源兩縣土地整理計劃及樂昌、仁化兩縣土地測量計劃，均須延長完成期限，其延期經費，計由乳源縣地政處及所屬分處共需二十四萬九千八百〇一元，樂、仁兩縣測量隊共需四萬四千六百〇四元，總仍在上開計劃經費項下開支，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2. 主席提議：此次出巡各縣時，爲獎勵抗敵得力鄉村及獎勵抗敵傷亡團體，會發給獎券及掛牌費銀幣一萬元，請予追認案。

決議：照案追認，款在三十年度印金項下撥支。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三次會議

1. 撥充海軍時鐘所屬鐘不所法字號鐘置電鐘等材臨時預項計畫表，列表如下：共一千七百一十七元二角四分。業經撥款等情。請公決案。

會計處擬議：滬星離粵通商時設設算等項。該國幣一類。在港元花費總分。進通款所核明實港等。等項。單據。查核。預項。計。表。業。經。撥。款。等。情。請。公。決。案。  
惟查本府前撥發管理海防空器計餘款尚有港幣二四、八三〇元四角四分，上項支出除港幣九、一六四元五角五分，另撥貿易處購置無庸支付外，尚餘港幣一〇九二二元〇九分亦另撥貿易處。已由港幣一處在空器村餘款項，劃出港幣二、四一六元三角五分抵撥撥還，似可准照辦理。  
至該一四一、一七元二角分內應撥交通訊項分別歸納雜費應與之國幣一〇三〇元，似可由貿易處併案在商項防空器材餘款項下劃撥撥付，以省手續。該防空器材餘款港幣二四、八三〇元四角四分除劃抵撥還港幣外之餘款餘由貿易處（企業公司代辦）運同各項劃抵撥還之兌換此項一併報核擬提會核奪。

決議：照會計處擬議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會議

1. 據民政廳簽呈：粵于曲江縣政府呈請變更臨市權宜區域一案，經召集曲江縣警察局及實地查勘，經討論會商結果，請提會核定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三十三次會議

1. 據衛生廳呈：擬訂廣東省政府招致論客區及香港澳門廣州灣等地衛生人員內遷服務辦法及旅費補助辦法請核示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修正之語如下：(一)旅費補助辦法第二條「但受補助期內每日補助國幣一元」句刪去。(二)旅費補助辦法第三條「每日補助國幣八元」改為「每日補助國幣十元」。(三)港澳及廣州灣衛生人員內遷補助費由本省緊急救濟會撥交論客區衛生人員內遷補助旅費由市長酌量撥支。(四)除照原簽核案修正。

三十二年三月廿六日第三十四次會議



1. 劉委員函復審查建設廳務核辦東省糧食合作金庫暫行辦法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意見修正通過。

修正了點如下：(一)「不知選擇具體相當條件之縣份」句不如之下加「就省行農行區域範圍內十字」。(二)「審議意見第三條得延長之句」下加「伊延長期間各省庫以不得逾一年縣各庫以不得逾六個月為限」。

三十一日三月二十日第三一五次會議

1. 擬會同廣安縣本局前在二十九年縣縣稅務抽獎公務員生薪費科目轉付工礦理事會撥款五十萬元之數即證形在廣安縣稅務局撥款案經委員會備來四十

五萬元擬作撥款收入庫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四、一般要政

#### 甲、政計

1. 繼續審核本省各縣市局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

本省各縣市局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各縣局長已遵照本府頒發編造辦法擬具計劃呈報審核完成發還施行者外，本月份尚擬發還到府共計十五縣局，現已分別派長赴省發還施行者，計有花縣等六縣；正在審核中者，有五華等七縣；其餘尚未擬送各縣市局，並分別派員催呈核。

2. 繼續改訂各縣市局三十二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

本府為及早規劃起見，三十二年度各縣市局工作計劃之編訂辦法前經飭各本府行政指導委員會擬具，廣東省各縣市局工作計劃編造辦法一稿，本府仍復擬具，廣東省三十二年度各縣市局工作計劃編造辦法，及廣東省各縣市局地方預算編造辦法各三份，分別核

定後，當即通飭各縣市長遵照辦理。

### 3. 繼續改善本府行政機構

（略）

本府為調整本府行政機構起見，凡本省各行政機構之設立與擴充收案，均飭交本府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研究審核，以防弊政與廢設。查本月份經衛生處與早稻設法中區設法防預一案，業已審核完畢。

## 乙、政 核

### 1. 本省各府廳處各機關編制出發願

本省政務廳召開第六次大公商委員會，由主席領，于本月十月中旬出發願編制。至本月下旬，高委員先行返閩，由臨時編制委員會中，擬定出發願編制書，即由秘書長與該委員會主席，連平、和平、張...又事近廣州之增城、東莞、博羅、三水、韶關、龍溪、龍南、龍南等九縣情形特殊，現擬另制特別視察團出發願等。

### 2. 編製辦理本省各機關三十七年度工作總考核

本省各府廳處、處、廳、會、科、行、所三十七年度定期工作，業已全部考核完畢。本月中旬，擬將「年度政績比較表」及「分期考核結果」彙編全年度工作總考核。現分分別核定成績總分，製成統計圖表。

### 3. 修訂廣東省政府各機關各縣市局工作考核實施細則

查前訂「廣東省政府各機關各縣市局工作考核實施細則」，檢討以往辦理考核情形，似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因擬呈請撤銷考核之舊則，分別加以修訂，以期完善。

### 4. 擬訂廣東省政府各機關三十七年度工作考核暫行辦法

三十年度早稻屆滿。由于本省各縣均屬早稻工作成績，自應按照「本省各級行政機關工作考核辦法」予以考核。惟查各縣局暨各專署之工作報告，多未依限呈送，以致辦理，不無困難。為期早日結束三十年度考核工作起見，特針對實際情形，并參照二十九年度辦法，擬具「本省各縣局三十年度工作考核暫行辦法」六項，俾便配合環境，藉為此次考核之依據。

丙、人事

1. 調整各級人事行政機構

(一) 二月份與市、始興、台山、澄海等四縣呈報已設置人事管理員。

(二) 二月份第二、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韶關市政府及南海等六十五縣選派人事管理員入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期人事行政班受訓。

2. 調整公務員職銜

(一) 二月份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六期民政、教育、糧政、人事、戶籍、農林、工程等七班學員一百二十八員發給證書。

(二) 二月份報奉本省各級公務員委調代理者共二百六十二員，經核轉送案准者一百二十七人，飭補證件者一百一十九人，資歷不符者四十九人，案經核辦核復合格者二十人，不合格者十四人，已離職不予懸在三人。

3. 任免縣長

(一) 潮安縣縣長武之政因病辭職照准，遺缺派陳秉祥代理。

(二) 花縣縣長鄧飛鵬另有任用，免職，遺缺派江世榮代理。

(三) 吳川縣縣長梁漢強辭職照准，遺缺派何冠英代理。

(四) 惠陽縣縣長黃佩倫另有任用，免職，遺缺派李開謀代理。

(五) 資安縣縣長黃寶霖辭職照准，遺缺派李若泉代理。

〔六〕陸豐縣縣長吳令另候任用，原職：遺缺請派吳德熙縣長在新中代理。

〔七〕英德縣縣長左新中調長陸豐，遺缺請派新豐縣縣長黃英代理。

〔八〕新豐縣長黃英調長英德遺缺改派沈代理。

4. 辦理考選

分別審核建設區、農林局、郵運局、衛生處等三十年度公務員及成案。

5. 辦理盜案

本月份辦理盜案案件，計亡卅五十七件，傷人九件，特劫八件。

6. 辦理屍瘞

本月份獲三十四次獲四十二人。

7. 編訂各種法律法規冊籍

〔一〕編印本任秘書處新到職人員須知。

〔二〕擬訂本任新到人員加給辦法，俟核定後即可施行。

### 五·民 政

甲、自 治

1. 補助公縣總領公所員役發津

聯合浦地：擬於明年一月份起，所有紅領公所員役，每月規定補助津五十市斤，准由各鄉鎮長會同地鎮財務委員，分別妥為籌給，詳報完備，當由各縣縣領公所人員，責任繁重，待遇微薄，其薪俸應一再加，然以物價日趨高漲，本屬無所措手，查核該縣所擬每月補助津數目及等級來源，尙屬可行，爲使各縣地鎮公所劃一待遇起見，經由民政廳簽擬，擬付各府委員會審查，呈請：一請項補助津，由縣由公管，由管，學管員負擔，如無管員可資委辦，然後向廠商當戶籌供；其籌供辦法，擬以不抵補法令爲原則，由地鎮公所妥擬，呈縣核定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其補助津數額，照原案擬每員五三十市斤至五十市斤爲度。一前項審查意見及原簽呈，已抄發電飭各縣遵照，并飭屬查照辦理。

乙、地 政

1. 曲江乳源兩縣土地登記

曲江、乳源兩縣地政處發狀工作，業已完畢；現仍繼續編造地稅戶冊，以備移交征收機關開辦正式地稅之用。據報曲江縣地政處本年二月份編造地稅戶冊共七十二萬二千七百一十六起，乳源縣地政處本年二月份編造地稅戶冊共七十七萬四千四百一十一起。

2. 樂昌仁化兩縣土地調查

在樂昌縣調查地稅工作，業經完竣，現正加緊整理圖籍，以期依限完成。據報該縣本年二月份製圖共二十五萬九千九百四十一起，仁化縣調查隊本年二月份製圖起數，十萬〇四千三百八十起，計總共一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一起，兩縣計製圖工作，均可於本年二月底全部完成。

3. 連山陽山兩縣土地調查

在連山陽山兩縣土地調查工作，並積極籌備計數，製圖業務，現派員一千份一及五百份一之分段圖，逐起編製計數，製成圖幅，以備登記調查之用。又公利便管理及提高工作效能起見，將兩縣計數製圖人員分教調回，集中本府地政局辦公，以便督導。

丙、警 政

1. 清遠等十二縣成立縣警察局

上府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關於警政第一項第四目規定，人口超過五十萬，長勢達二百名以上，及地方行政或政治文化發達，或邊防情形特殊者，酌設警察局；並先擇清遠、高要、台山、梅縣、普寧、揭陽、茂名、合浦、海康、開平、潮陽、惠陽、信宜等十二縣實施，擬具「縣警察局組織施行辦法」，通飭自三月底以前分期組織成立；並經本府訂定「廣東省各縣警察局改組通則」及編制概算表，與付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前項指定成立警察局各縣，除潮陽、惠陽兩縣，仍仍照察地方需要，始行設局外，其餘清遠、高要等十一縣，限於本府預算年度內一律組織成立；業經前項通則將編制概算表，電飭上開各縣份急即辦理。

丁、禁 政

1. 禁絕全省娼妓

本省娼妓，原限二十九年底禁絕；嗣因歷二十九年分期遞減，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遞減四分之一，於十二月底全數禁絕，使各縣對於花捐籌抵及娼妓禁絕，得有充分之時間，妥為籌劃。除番禺、寶安、增城、澄海、臨海、龍巖、高要、瓊水、瓊東、昌江、感恩、樂東、保亭、白沙等十五縣，係設市縣份外，據報無娼妓者有順德、中山、赤溪、從化、花縣、佛崗、連山、陽山、乳源、南海、順德、新興、徐聞、封川、鶴山、高明、開建、博愛、陸豐、增城、龍門、紫金、新豐、潮陽、澄海、饒平、普寧、惠來、南澳、興寧、揭陽、五華、大埔、平遠、連平、和平、信宜、泉川、徐聞、瓊山、文昌、澄海、化、南山等四十六縣局；據報尚限於三十年底以前禁絕者，有徐溪、仁化、廣安、雲浮、茂名、電白、龍巖、東莞、清遠、英德、樂定、四會、海康、揭陽、潮安、新會、台山、恩平、曲江、海雄、三水、雲南、新興、海豐、河源、陽江、合浦、化等、陽坡、始興、開平、廣江、靈山、欽廉、龍川、高要、陽江、樂昌、梅峯、等三十九縣局。曲江縣對娼妓較多，且多為外省籍者；擬再准其限至三十二年底止禁絕，并准於三十一、二、三、月所收在籍娼妓罰款撥充經費。

戊、橋 務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農政

1. 繼續擬發省政通訊誌

本月份所發省政通訊誌之內容如下：

第三十九期：(一) 閩粵僑胞聯合上齊當局致敬。(二) 粵省各莊推行生產自給運動。(三) 粵緊急救濟會救濟省內僑生概況。

第四十期：(一) 粵主席李烈鈞歸來報告東江救濟情形。(二) 粵省救濟僑胞實施管理。

2. 整理內務部海外僑團狀況

整理與各海外僑團狀況之資料，按口有南洋方面支部六十間，僑團八十九間，報館二十六間，美洲方面支部支團四十四間，僑團五十五間。

報館三十一間。

3. 調查整理僑民專門技術人員

准僑務委員會函：請調查整理僑民專門技術人員，其查核獎勵力，經飭各區專員公署及東江兩路僑務所查報，並函本省緊急救濟委員會協

助辦理，及函復查照。

4. 辦理轉發救濟借款

一、撥開一縣政府款，為更正救濟用款，派委周胡氏證明書簽証呈繳核轉，經將原繳證件轉送外交部，并轉復知照。

已、其 他

1. 擬設臨時救濟戶政科  
在二十一區擬設臨時救濟戶政科，各黃湖總戶籍行政事宜。至該科編制經費預算表，亦經擬訂備付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并

於本年二月十六日正式成立。

## 六、財政

### 甲、賦稅

1. 核准推廣車馬力車包商制度

本月份核准縣人力車取銷包商制度，商人得自由購車行駛，征收牌照費，並規定營業者全年征收不得超過二十六元，公用及自用者減為三分之一征收。

2. 增加自治戶捐捐率

據清遠縣電，爲實施新縣制後人員增加，擬將自治戶捐捐率遞增，查自治戶捐捐率，改由二角起至五元止，經於本省二十年廣行政會議決議，關於民財兩議會同提議整理縣局及鄉鎮財政使增加收入，前財政廳理於正職一條已有規定，惟籌辦財政應否獨立，現尚在議中。然爲便各縣局早日得以增加收入起見，經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擬將前項廣東省之征收自治戶捐辦法第六條修正爲「各縣自治戶捐，分爲若干等級征收，每戶每月捐額，由國幣一角起至五元止，其等級劃分之標準，由縣之附訂定，收入征收章程，由縣會議會（參議會未成立前爲財務委員會）審議後呈由省政府核准，分發各區鄉鎮並公布之，亦貧者，准免征收，現在總鎮長，副總鎮長，保戶，副保長，甲長本戶，准予免稅，其子女已分戶者，仍應征收。」前項查核修正條文，業經擬付本省委員會議決，照案通過，並抄發原簽呈，電飭各縣局遵照辦理報核。

### 乙、金融

1. 取締濫用或低折四行法幣

查本省各城市時有發生濫用中、中、交、農四行所發行之百元五十元、大票，或以大小票賄水摺換國幣，致發生濫幣情事，影響地方金融，



非淺鮮。現准財政部核定「取銷辦法」四項，咨行到府，當經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嗣後各該地如有發生上述禁用或限制辦法情事，即予依法究辦；一面由府商請四行配發大量小券分發本省各行政處兌放，以資調劑。

2. 限期銀號收盤及禁止找換店營業

本省前於廿九年公布之「廣東省非常時期銀錢業務經營規則」，原為管理各地銀號及找換店統籌正常業務，以防假銀號及非法買賣行爲。其規定銀錢經營指撥及兌換等業務，概與「銀行經營章程」及「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相符，自應向何銀行，依照中央法令管理。至找換店業務，係規定經營找換貨幣與買賣有價證券，此項業務，自應歸管理貨幣以後，除找換大與小票外，已無找換貨幣可言，且常有暗中找換假銀號兌換貨幣等情事；實有取締之必要。除將前部之「本省銀錢業務經營規則」予以廢止外，並通飭各縣市局等，各該地銀號，應即依照「銀行註冊章程」及「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規定，于一個月內報明當地縣局，轉呈本府轉咨財政部核准給證，方准營業，至尋常找換貨幣及買賣有價證券之找換店，經已禁止營業，以維金融。

3. 省銀行改辦貸款辦法

自太平洋戰爭發生以來，我國海岸全被封鎖，今後物資輸入益爲困難，通貨勢必傾回內地。政府年來致力「資金貯蓄」工作，本已漸見成效，因此通貨價值，遞加遞流入農村；目前農村金融益形凋敝，仍感困苦者，紙一紙日增疊以下之個體。現據省銀行報告，爲強化國民經濟，貫徹農貸政策起見，特擬行將訂定農貸辦法予以改善，本政府以近來國家銀行對於農貸事業已有逐漸發展，爲因應環境，確定用途計，特訂定原則三項：(一)農貸區域不再擴大，(二)貸款對象應加以選擇，(三)貸款請求證據。經通飭各農貸區督導員及各農貸分支部遵照辦理。

4. 推進農村貸款

現據省銀行報告，發行農貸辦法，原定本府貸款以每縣不超過國幣五十元，特種貸款每戶不得超過五十元爲限；現因物價高漲，前定限額，似嫌過低；特將以上兩種貸款限額各改爲七十元，以應需要。又根據農貸條例原定一百萬元，現發行爲應適應民需要，特增加二十萬元。又大埔縣

長前派員籌備，現再增派人員前往加緊工作，以期早日開辦。

### 5. 訓練本省農村貸款區域

查中、中、交、農四行在本省亦已舉辦貸款，關於貸款區域之劃分，前經議定由中國銀行統籌粵北七縣貸款，農民銀行接辦高雷九縣貸款。現本省省銀行經核准建設廳函達四廳總廳簽訂上兩案合約草案，函奉照見後，當由該行參加意見，兩項復經廳查照，查該合約簽訂後，農民銀行可隨時申請劃撥高雷九縣貸款，並訂定在本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應開始貸款。

### 6. 停止支付緬甸荷印各屬中國銀行委辦款項

南洋荷印緬甸各屬先後捲入戰爭，最近緬甸之仰光及荷屬爪哇各地均已淪陷敵手；本省省銀行與各地中國銀行均有往來；現為慎重計，經由省銀行飭知各行處對於緬甸荷印各屬中國銀行委辦款項，應由三月十三日起一律停止支付，以防止敵人平佔據該地後強迫該行復業，乘機取巧，用資鞏固本省戰時金融。

### 7. 吸收游資獎勵儲蓄儲款數額增加

本省省銀行為吸收游資，極力獎勵儲蓄，尤致力獎勵僑胞及僑眷儲蓄，該行自訂定辦法，推行以來，儲額日見增加，惟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勢劇形淪陷，當經設法維持儲款數字，自入全月份後，已復轉趨增加。現據表報統計，本月份儲款總額約為五千九百四十餘萬元，比較十二月份儲款數字已增加一百四十餘萬元，比較上月份儲款總額增加七十二萬八千餘元。

## 丙、公庫

### 1. 函請國庫改寄勸業經費手續

查函請廣東分庫對於勸業經費手續，每據遵辦，致各機關函索紛馳，催促交結。爰經電請庫局修改，以迅速方法辦理，藉免纏擾。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財政

2. 商運庫項問題及發放經費手續

自本年度財政收支改歸國庫處理後，關於本省公庫各項問題及發放經費手續，經竭力謀解決，以臻完善，乃由財廳約同宿關中央銀行及廣東省銀行負責人於二月八日在本府財政廳會商決定「公庫發放款項辦法」六項，嗣後公庫發放款項，當較前迅速便利。

## 七、教育

### 甲、初等教育

1. 訂定本省各縣市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規程

本府教育廳奉令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旋以省及各縣市局，均組織省國民教育委員會，負責提調與研究實施國民教育事宜，與國民教育研究會任務，大致相同。乃訂定「廣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各縣市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各鎮鄉學校區師範學校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及「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等四種，擬將原有各縣市鄉鎮國民教育委員會改組而成，原訂「廣東省國民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各縣市鄉鎮國民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予以廢止。

2. 令飭國民教育視導員出發視導

本府教育廳以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業已開始，各縣小學經次第開課，發飭國民教育視導員一律於三月六日出發視導。視導區域共分九區，第一區周家源、黃埔、乳源、曲江、連縣、連山、陽山、清遠、始興、仁化、樂昌等縣；第二區陳安侯，負責視導清遠、花縣、從化、佛岡、樂源、英德、增城、佛；第三區區雁權負責視導肇慶、四會、高要、新興、高明、鶴山、三水、番禺、南海；第四區黃開光負責視導開建、封川、鬱南、羅定、信宜、雲浮、陽江；第五區周啓昆，負責視導陽春、四江、恩平、開平、台山、赤溪、新會等縣；第六區為信宜、茂名、電白、梅菜、吳川

。化縣，廉江等縣，負責人尚未決定。第七區林塘等負責視導海康，徐聞，遂溪，合浦，靈山，欽廉，防廷等縣；第八區周榮綱負責視導專屬，東莞，實安，博羅，河源，樂安，龍門，海豐等縣；第九區，張錫文負責視導連平，和平，新豐，龍川，五華，興寧等縣；第十區黃其鏞，負責視導大埔，梅縣，蕉嶺，平遠，饒平，澄海，潮陽等縣；第十一區魏尚賢，負責視導五屬，惠來，南山，普寧，揭陽等縣。

### 3. 印發廣東省立師範學校教育法規彙編第二輯

本府教育廳擬給師範教育部份與國民教育有關法規，編成「廣東省愛國國民教育法規彙編」第一輯，印發各縣存查。其內容分：(甲)師範訓練規則；(乙)師範學校法；(丙)師範學校教育學科課程標準等十一項；(丁)師範生待遇；(戊)師範學生畢業服務；(己)師範學校畢業服務規程等七項；(己)其他師範訓練法規，有廣東省師範學校新生入學指導規程等十一項，及附錄師範訓練計劃及方案五項。

## 乙、中等教育

### 1. 定期預訓中等學校訓導人員到縣訓團受訓

本府教育廳擬預訓中等學校訓導人員「九學級以上學校之訓導主任，八學級以下學校之教導主任」，於去年五月十六日到縣預訓團受訓，其訓練要點：(一)訓練期間，由本年五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應受訓人員須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到縣預訓團報到；(二)來程旅費由教育廳發給，應先由該校支取，至受訓人員到縣時，到教育廳如數具領，回程旅費由縣團發給；(三)該校所派人員，須依時到團受訓，其有不依時到團者，該校校長及訓導人員，均受處分；(四)文到三日內，須將奉文日期及所派人員及姓名電告教育廳。至訓受訓之學校人員，暫立者有梅州中學等十九校，縣立及私立者有梅縣縣立中學等一百三十三校，共計一百五十二人。

### 2. 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督學出發視導

本府教育廳以三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業已開始，各縣市中等學校校長均開課，各督學自應照章出發視導，以資改進。業定自三月六日起，各督學一律出發視導，其劃分區域及派出督學如下：第一區經宗堂負責督導曲江、樂昌、南雄、始興、仁化、連縣、連山、陽山、乳源、清遠、

佛岡等縣；第二區黃鵠渡，負責督導新豐、龍門、河源、翁源、惠陽、紫金、博羅、海豐、陸豐、東莞等縣；第三區石室兵，負責督導高要、廣寧、四會、開建、封川、浚南、新興、德慶、雲浮、三水、鶴山、高明、開平、台山、恩平、陽江、第四區陳耀庭負責督導潮安、潮陽、揭陽、澄海、饒平、惠來、普寧、豐順、南山等縣局；第五區為興寧、梅縣、五華、平遠、蕉嶺、龍川、連平、和平、大埔等縣，負責人尙未派定；第六區陳偉棟，負責督導茂名、電白、化縣、吳川、信宜、廉江、陽江、陽春、合浦、欽縣、防城、靈山、蒼溪、海康、徐聞等縣；第七區為瓊崖各縣，負責人尙未派定。

3. 令飭中學師範生冊須分案呈請

本府教育廳以本省中學校有不少附中學師範兩部合設者，對於各項表冊，仍有未能遵令將中學師範分案呈報，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凡關於中學與師範表冊，務須分案呈繳，否則原件退還，不予核辦。

4. 令飭省立師範學校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

本府教育廳依照款部規定，於三月廿九日起舉行師範教育運動週；業經電飭省立各師範學校遵照。其運動週辦法：（一）召集師範教育會議或討論會；（二）發刊師範教育專號；（三）印發師範教育輔導小冊；（四）舉行師範教育講演會；（五）舉行師範生救忠忠國蒙難身教育事業宣誓；（六）舉辦成績展覽會或手工競賽；（七）調查清潔優秀師範生簡額獎金等。

5. 奉發清潔優秀師範生獎金

教育部為改善師範生待遇，撥發本省清潔優秀師範生獎金二萬一千九百元，每額六十元。本府教育廳業經呈請教育部，二十九年分發各省市清潔優秀師範生獎金辦法，令飭各級師範學校領受具報。

6. 籌辦省立高州女子師範學校

本省原劃分高州十個師範區，二十九年教育部以本省係屬戰區，飭改高州時師範學校為普通區。本府教育廳業經呈請令將全省劃為九個戰時師範學

校轉粵區，每區均設立省立男女師範學校各乙所，現各師範區，除梧州廣州兩區已設女師外，其餘各區亦擬分期設立女師一所，本年擬在番禺區設女師一所，並擬設省立高師女子師範學校一所，招收的範及師範共二千名，由八月起開辦，現正由本府教育廳積極籌設中。

### 7. 籌設省立興學工業學校

本府教育廳定於本年籌設省立興學工業學校，業經擬具計劃，先辦農業應用化學等科。現經由教育廳派員偵查，一面派員勸地方人士捐助修建校舍之用，并請教育部發給開辦費。

## 丙、高等教育

### 1. 遷建省立兩學院校舍並將文理學院附中獨立設置

為改善省立兩院校址，并使文化與職業教育機關趨於配合起見，特將原在信宜之勸商學院及在源縣之文理學院，一併遷設曲江之桂頭。除去年冬間第一期工程完竣，商學院已遷安外，第二期工程於四月中旬方能完成，故文理學院定於四月十五日遷址。至第三期工程正在進行中。又文理學院原係教育學院，故設有附屬中學，以資實習，現時教育系各課次第畢業，無須附設實習；又適因學路遙遠，故將原日之附屬中學易名為勸商中學，并獨立設置，俾分途并進。

### 2. 繼續獎勵優秀苦學生

省外專科以上學校考滿留學生，原定每名每年津貼一〇五元。現以各地生活程度日高，特由本年一月份起，每人每年津貼增至三百元。至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考類學生伙食，原定每人每月十五元，現亦由一月份起每名每月增至二十元。

## 丁、社會教育

### 1. 招考海軍學生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教育

本省依照海軍部司令師之規定，考選青年優良學生二十名及備取生七名，業經本府教育廳於三月三日派員帶同赴該校考試，教育廳日昨據報，已於三月十三日抵渝，十五日報到，又該校第一關學生筆試，結果第一名魏鈞，第二名邱奇，第三名吳如光，均為本省考送之學生。

2. 建築省立體育場

本府教育廳遵照教育部派進國民體育，訂定「廣東省立體育場建築計劃大綱」及「建築委員會組織簡章」，與韶關市政廳建築等機關成立委員會，并分配職務，擬定地址，則勸勘定河西黃旗坪地方，面積二百餘畝，現正積極籌備。

3. 教訂各縣區國民學校

本省自實施新學制，推行國民教育以來，全省各縣局均已按照實施新制，并校分別設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現為加緊普及教育計，本府教育廳特訂定「各縣市局尊師屬團體，機關及中等學校附設民眾學校要點」并劃定經費，審酌各縣局之團體機關附設民眾學校；預計全省本年設置六七〇所，由省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三四、七〇〇元補助。

4. 推行戰時各級學校舉行文藝美術作品勞軍運動辦法

教育部為獎勵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創作文藝美術勞軍抗戰將士及空軍軍人，以資鼓勵精神起見，特訂定「戰時各級學校舉行文藝美術作品勞軍運動辦法」，本府教育廳業經轉飭屬屬遵照，其辦法種類規定為：(甲)中等以上學校：(一)文讀：如詩、小說、散文、劇本等；(二)美術：如繪畫、寫字、工藝等。(乙)小學：(一)文讀：如作文等；(二)美術：如繪畫、寫字、勞作等，要求均以我國歷代偉大國策之壯烈史蹟，近百年來對我之侵略歷史，及現時英勇抗戰事實與淪陷區被難民之悲慘生活，必要時亦得引用外國史實，以資明證。

5. 粵漢市立圖書館設置巡迴文庫辦法

教育部為使縣市立圖書館得以普遍流通應用，便利民衆閱覽起見，特訂定「粵漢市立圖書館設置巡迴文庫辦法」；上府教育廳業經轉飭所屬各圖書館遵照辦理，并將巡迴情形具報備核。其辦法內規定各文庫巡迴區域內應指定之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或其他公共場所為巡迴站，由各該校

案所招派相當人員負責辦理等共十六項。

## 八、建設

### 甲、公務

#### 1. 改善翁慶路

翁慶公路自通源之南龍路，經羅子壩至翁慶南橋界止，長六六六公里，原本省通國公路之一，當時建設，因事失修多已廢弛；現因軍運頻繁，急待修繕；擬由本府撥款，協助建設該公路加以改善。現該路工程，經已完竣，計工程費共一萬八千元，由本府撥款。

### 乙、電訊

#### 1. 架設曲江防務空話線

本府前奉令擬架曲江防務空話線，以利防空預報，俾軍需及空軍通訊；當經飭令曲江防務司令部派員前往長途電話管理處請領材料，現該司令部派員前往測勘完畢，並于本月十七日派員出巡檢車，前往領取空話線材料，現該司令部派員前往長途電話管理處請領材料，現該司令部派員前往架設。原定經費預算為一〇七，三〇五，〇〇元，由省撥款。

#### 2. 從新規定各區無線電台領用電池辦法

查近來電池來源困難，價格昂昂，且時有補充不繼之虞，特規定區台每月領用電池五打，每三個月領用乙池兩個。分會每月領用甲池四個，每三個月領用乙池兩個，以資節省。



3. 提高本省商運團通訊乘車員待遇

本省商運團通訊乘車員，前經分派各處保護團以通訊員，技術、快檢用。近來該通訊乘車員，過去工作成績尚佳，服務精神亦頗勤奮，為使安心努力謀進，擬平時核定提撥待遇原則二項：「一」優予補款；「二」按照晉升辦法，以最高限度提升。并逐步施行。

### 丙、轉運

1. 南扶安運送

南扶安運送，現正逐步完成，并擬本署運管處飭令各該段仍依照舊章通則，將各該站運快及船隻分別登記編隊，以應運輸。

2. 曲江江運轉開始營運

「一」曲江江運轉，係由曲江江至三埠，擬由本省轉運管理處派駐專科長何翠琴，專任該段，由曲江江至高要，下行力價二十四元二角四分，上行情價二十五元八角八分，由高要至曲江，上行力價四十二元，運價六十一元一角六分，於三月一日起開始營運；由高要至三埠，下行力價二十二元九角九分，上行情價二十三元六角八分，由三埠至高要，上行力價三十四元八角七分，運價四十四元九角九分。所有該段運金鐵各段站，除運輪軍公物品外，並接運商貨，以便接濟各地物產。

「二」曲江江運轉，係由曲江江至大庾，擬由本省轉運管理處派駐專科長何翠琴之銜黃鴻曲專任該段及河口，南雄，大庾兩站各分段站，各裝設電氣設備，待由省官廳會同，逐日力價運價完竣；計由曲江江至大庾，上行力價，二十四元，運價二十五元九角，由大庾至曲江，下行力價二十一元五角，上行情價二十二元九角。於三月一日起開始營運。所有該支線各段站，除運輸軍公物品外，並接運商貨，當運情形與曲江江同。

### 丁、康 茶

1. 興辦水利工程

(一) 興辦水利工程。第一隊林機經理張煥傑白馬池羅經垣灌溉工程施工事宜。

(二) 興辦水利工程。員請粵東江梅屏各縣督導水利工程。

(三) 興辦水利工程。員請粵台山縣下屯鄉千秋里水利工程。

(四) 興辦水利工程。員請粵台山縣下屯鄉千秋里水利工程。以上四項工作年支經費三〇,〇〇〇元，由省總督署項下撥支。

2. 調查各新開墾地修築築池

(一) 調查各新開墾地修築築池。由計委 員委指導工作始工作人員全派員勸，調查所在縣三十年度各鄉各鄉各鄉各鄉及作物生長情形；計台山，四會，龍江，梅縣，連山，仁化，五華，等縣。問題面積〇一,〇一九,〇二一四市畝；其餘高要，平遠，潮安，靈山，欽縣，等十九縣及南山管理局尚未報

(二) 調查各新開墾地修築築池。由計委 員委指導工作始工作人員全派員勸，調查所在縣三十年度各鄉各鄉各鄉各鄉及作物生長情形；計台山，四會，龍江，梅縣，連山，仁化，五華，等縣。問題面積〇一,〇一九,〇二一四市畝；其餘高要，平遠，潮安，靈山，欽縣，等十九縣及南山管理局尚未報

3. 改良肥料

(一) 改良肥料。由計委 員委指導工作始工作人員全派員勸，調查所在縣三十年度各鄉各鄉各鄉各鄉及作物生長情形；計台山，四會，龍江，梅縣，連山，仁化，五華，等縣。問題面積〇一,〇一九,〇二一四市畝；其餘高要，平遠，潮安，靈山，欽縣，等十九縣及南山管理局尚未報

(二) 改良肥料。由計委 員委指導工作始工作人員全派員勸，調查所在縣三十年度各鄉各鄉各鄉各鄉及作物生長情形；計台山，四會，龍江，梅縣，連山，仁化，五華，等縣。問題面積〇一,〇一九,〇二一四市畝；其餘高要，平遠，潮安，靈山，欽縣，等十九縣及南山管理局尚未報

(三) 改良肥料。由計委 員委指導工作始工作人員全派員勸，調查所在縣三十年度各鄉各鄉各鄉各鄉及作物生長情形；計台山，四會，龍江，梅縣，連山，仁化，五華，等縣。問題面積〇一,〇一九,〇二一四市畝；其餘高要，平遠，潮安，靈山，欽縣，等十九縣及南山管理局尚未報

4. 改良肥料

(一) 改良肥料。由計委 員委指導工作始工作人員全派員勸，調查所在縣三十年度各鄉各鄉各鄉各鄉及作物生長情形；計台山，四會，龍江，梅縣，連山，仁化，五華，等縣。問題面積〇一,〇一九,〇二一四市畝；其餘高要，平遠，潮安，靈山，欽縣，等十九縣及南山管理局尚未報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總覽

麥苗三千一百公撮。

(二) 防冷苗投。本月份在曲江、連縣、德慶、高要、雲浮、北江、各處注射草毒餅半四百零六張。治麥苗病發生十四頭，治愈十四頭，又上月在連縣、封川、德慶、注射魚鱗粉牛一百七十三張，治麥苗病發生二十五頭，治愈十八頭，未會病入土者餘七頭。以上兩項工作年支經費六〇〇、二七元由省總預算項下撥支。

5. 擴大造林育苗事宜

本月份在東莞示範林場多植接苗五、〇〇〇株，並在各水源苗圃種植育苗，計英金苗圃種植油桐五十株，接三節，接樹五畝，接植接苗五千株；鐵礮苗圃播油桐一百斤，接五節，接樹二十斤，接樹三十斤，合接三十斤，苗圃苗圃移植接苗二十，接樹二十八畝，苗圃苗圃苗圃苗圃接油桐五十斤，合接七十斤，接苗苗圃十斤，及忠信苗圃，大坑口，翁源中站各公路苗圃，各號所在地公路兩旁，湖大橋苗圃道樹十公里。此外及成立連陽公路苗圃及乳源公路苗圃，擴大育苗，聯合同省各縣苗圃各機關學校團體種植樹式及舉行擴大植樹運動。本項工作年支經費一八一、三四七元，由省總預算項下撥支。

6. 實施蠶桑

- (一) 西江蠶桑改良場之經營。德慶、連縣、悅城、羅步、五桑苗圃開始繁殖桑苗。
- (二) 樂昌蠶桑改良場之老場則蠶舍，已建築完成，並設置蒸氣消毒爐一間，以備器具消毒之用。
- (三) 在羅步、德慶、連縣、悅城、羅步五處成立蠶桑指導所，辦理蠶桑技術指導事宜。
- (四) 與中山大學農學院合作研究蠶桑育種及病虫傳染試驗工作。
- (五) 在雲浮選購天壇蠶種二四四個，雜種二一九個；並派員赴雲浮范興鄉，指導蠶桑技術指導。
- (六) 繼續選購雜種蠶一千五百隻，空投醫務機關試用，以上六項工作年支經費一四七、三五元，由省總預算項下撥支。

7. 省銀行投資農林事業

省銀行投資經營農場，在本月份種植一、三二五株，總前共有油桐七、三二八、一三六株，種植油茶七、〇〇〇株，或樂地二千畝，準備種植雜糧，或新發雜糧年，開八寸二十頭，總前共六十二頭。該行又修修機器備製樹油，以專業自製樹油加工廠一所，現在編訂計劃及各項預算中三十二次。

### 丙、農工、商

#### 1. 省營紡紗廠成立

省營紡織廠原定十二年十二月底籌備完成，務因經費缺乏工程未能如期竣工，遂延長籌備期兩個月，現各項籌備均已安妥，廠舍亦已落成，定于三十一日正式成立，開始生產。

### 乙、合作

#### 1. 推行各種合作社

本月份指導成立核准登記之各種合作社計總額合作社九社，社員一、三二五人，社股二、七三七股，股金二、九八二元；保合作社三二二社，社員三〇、五七一人，社股二、九、一一〇股，股金一六三、一六六元；生產合作社二〇社，社員五八八人，社股一、三三三股，股金一六、一五〇元；信用合作社一社，社員五三人，社股一、七三〇股，股金一、七三〇元；農登記合作社四九社，社員二、八二〇人，社股一、八二〇股，股金一、一〇七元；合計社員三〇〇〇社，社員四七、八六四人，股社七一、三三六股，股金四二七、七六〇元。

#### 2. 發展合作業務

本月份發展合作業務計工業生產合作社八社，產糖三八一担，產紙八〇担；冬耕合作社五〇社，面積七、三畝，產菜六項三六八担，馬鈴薯一、九〇二担，油菜六二担，雜糧一、二二二担，小麥二二四担。

# 九、保安

## 甲、治安

### 1. 運動場白粉匪案

廣東省自抗戰之起，白粉匪案，自經駐紮安南陸軍駐防，其實力日甚，本月間保安第六團一百五十七團全部復歸向大昌，再新成來，粵省高陽匪徒，亦由從前陸軍駐防，其兵力亦甚，及死傷慘重，死者六名，遺棄軍械機槍一挺，步槍六十餘支。器具一部，軍用品甚夥。

### 2. 剿擊秀白匪案

直隸北平秀白匪案，經秀白匪首，業經本省保安司令部電飭該管保安司令部及北、粵、官廳，即即派隊派隊圍剿。殺其匪首，除將秀白匪首至田油油一帶，與果李等，其後分，并拿獲匪首三案，馮東國一名。

# 十、計政

## 甲、歲入計開

粵省三十二年度各縣市局地方總預算籌設辦法，業經本府會計處擬訂，會商本府財政廳後，呈請到府，一俟核定，即行公布。

粵省三十二年度各縣市局地方總預算籌設辦法，業經本府會計處擬訂，會商本府財政廳後，呈請到府，一俟核定，即行公布。

3. 本省各縣地稅籌設政府組織，因人員過少，未能應事實需要，經由本府會計處會同本府財政廳擬訂，廣東省各地各縣政府編制及經費預算。

分配標準表」，呈府提付第九屆委員第三〇〇次會議核定分飭有關機關遵照。

4. 據恩平縣長呈，以物價漲漲人犯因糧不足一節，擬請撥補助恩平食米辦法等給，以維民見，經撥交本府民政廳、財政局、秘書處、會計處、糧政局會同商酌辦法呈報核辦。據糧政局商結果呈報，經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第三〇〇〇次會議決議：一、責備糧份行政人犯每人每日發食米（糙米）一市斤二兩，副食費照舊，除由海關現款查給外，不敷之數由各政廳酌量行政；犯口糧醫給委員發給；二、非貧瘠份應比照司法囚糧數額發給，不得按案減減。經分飭有關機關遵照。

## 乙、會計

1. 本府會計處會同審計部廣東實審計處舉行審計，會計人員第二次座談會。

2. 本省各縣政府會計事務日漸發達，因各機關會計，會計事務亦甚繁雜，自有設置會計人員之必要。經由本府會計處擬定縣屬機關經費情形調查表，呈請省府政府會計室，詳查各屬機關經費及會計事務情形，以便統籌增設縣政府會計佐理員員額，分別派駐屬屬機關辦理會計事務。

3. 准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函，以各機關關於專案請款工程或購置物品時，如須辦理稽察手續者，經請該項核准預算案內已查附有價單取式圖則，仍應另行通知派員辦理；經轉令本府直屬各機關遵照辦理。

4. 廣東省黨務訪談會計室經由本府會計處派員組織成立。

## 丙、統計

1. 舉辦社會調查統計

（一）舉辦農村調查 據接上月各屬農村調查，計第一區調查結果出完後，全縣現在從事整理該區調查所得結果，第二區調查亦完竣，繼續調查運山調查；第三區調查亦完竣，現繼續調查佛岡調查；第四區調查亦完竣，繼續調查新寧調查。按調查工作本學期第二期工作，現在排單開始調查。是項工作已超進度，并將田江、乳源、始興、陽山是項資料整理完竣。

(二) 主要城市物價調查 繼續上月採辦；計一月份之主要城市主要物品價格與價比表，業已編訂完竣；又發售零售物價指數方面，曲江保山本府秘書處派員直接調查；現已編至三月份，曲江、河源、高要、肇慶、四會、陽江、連縣編至二月份，合浦茂名編至一月份；吳寧編至去年十二月份；豐順編至去年十一月份；高要縣候核價完備，即行編製。

(三) 公務員生活必需品調查 繼續上月採辦，曲江縣由本府秘書處派員直接調查，已繼續至三月份，河源、四會、連縣編至二月份，合浦茂名編至一月份；吳寧編至去年十二月份；豐順編至去年十一月份；高要縣候核價完備，即行編製。

(四) 舉辦 鼓社統計 本年二月份本省各縣外編調查辦理完竣，繼續辦理本省提督損失調查，并擬訂關於社會方面本會統計方案社會及教育兩部完竣。

2. 整理經濟統計

整理三下 查以前之統計資料，計已被棄在後者，有地政局財賦廳兩部份，并擬訂該方面統計方案。

3. 編印統計刊物

(一) 編印統計季刊 第一期現正付印中，約下月可出版。并繼續上月整理完竣之統計季刊交將完竣，正編輯中，不日付梓。約四月上旬可付印。

(二) 編印統計叢刊 本年度預定編印叢刊兩期，在六月十七日各出版一次。第一期預定編印「物價統計叢刊」，現已繼續上月審核第一期統計叢刊資料，準備出版。

(三) 統印政務統計圖 已寄定資料搜集，并編成本省重要統計表小冊一本，及繼續收詢各機關送來統計圖表，十幅分呈彙輯。

(四) 編印本省政治經濟地圖 繼續上月編製；計本月已完竣者二幅，連上月共五幅。本圖共計六幅，尚有一幅，一俟審核即行付印。核與第一期工作計劃完竣三幅已編完竣。

(五) 編印全省縣誌 業已編訂預算，擬定計劃；一面就現有地功人員着手編訂，一方在韶關、坪石兩地開始招考是編圖人員。

4.健全統計機構

(一) 健全機構。照額徵選人員及考核其工作成績。總之五月，令飭各縣及省政府遵照辦理，照額徵選人員呈奉任用，計已具復送籍者已有六府處，三十七縣，并派本府秘書處王車員前往協助視察五六行政區各縣統計工作情形。

(二) 舉辦統計人員特種考試。本月份已成立特種考試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委員會，開始辦公。此項工作已全部完成。

# 十一，糧政

## 甲、軍報

1.繼續辦理十萬大包屯糧

十萬大包屯糧案直行核定各縣購額及率。中央核撥購價暨包裝運費各費情形，前期經有報告。茲續報如次：(一)糧食部二次運款已奉長官部先行撥發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無將各縣購價轉匯，或陳支。(二)此案包裝中糧砂局轉發採購，已陸續發完各縣糧用。(三)定期二月十五日前後交糧，已電飭各縣加緊準備，陸續移交兵站收屯，并防務巡辦情形及購得實數電報，嗣後按旬列報。(四)據報現有花縣購得四〇九担，始與縣一七五〇担，南雄縣三三三四担，河源縣一〇四〇〇担，連平縣二六二五担，合計五縣購得一八四一八担，約合各該縣額六成。(五)悉據各縣電報，來源尚細，糧價尚漲，購辦困難，苦求救免。為顧全軍實，減少各縣困難起見，除嚴飭勉力籌購外，并經電請糧食部增進價款。

2.繼續辦理定額軍米十二萬大包

十二萬大包就地補給案，擬定實施方案，分區歸類及規定縣縣商辦分期發交辦法，飭縣辦理，暨呈請長官部撥款各情形，前期已有報告。茲續報如次：(一)縣際間運濟第一期所需之九成補價及包裝運費各費，該款一、二八九二五八元，奉長官部再發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洽領後，



，即連先領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所餘之數，均計所需款項九成，於三月七日匯發各縣應支；并電飭差案依限交收。「二」全案依額已電催各縣趕辦，并飭將已發購得及存貯各款彙冊報，又另擬定旬報表式令發，防於旬列報。「三」據報到購得數額者，有清遠縣四五二担，龍門縣三四八担；合計兩縣購得八〇〇担。「四」此案與十萬大包屯糧案同時進行；北江各縣多須兩案兼辦；尤以地居前線縣份，庫底虧缺，困難最多，迭經各縣紛紛請發，經於三月廿五日召開第七號區軍糧計核委員會臨時會議，決定將案撤銷，改在田賦征實項下以主食代金價領，如當地不敷供應，則在別縣以主食代金價購買實物領用，照市價發放，得批款到駐軍縣份在市面購供。惟在案內有關之十八縣，除清遠與軍務協同團平四縣預計尚有存貯實物外，其餘均已不敷，大致須採用發放別縣實物得款購供之法，方足因應；經一面統籌籌劃，并一面電請財糧兩部核復。

### 乙、民食

#### 1. 電糧食部請將粵米照成本價售濟民食

准糧食部指粵粵之粵米二十萬石，業經省糧政局組織駐粵運糧辦事處，積極趕運。惟關於粵米市價，係照開始發交日粵南市價計算。查粵米交付地點，經分定在贛東、中、西，如照贛南市價計算，名實不符，抑且轉輸千里，運費耗損均鉅，運入省內勢必較市價為高；將電發糧食部請將粵米照成本價計算發售，庶粵民得沾實惠。

#### 2. 調西江各縣民食

據省糧政局西江運銷處呈報，高要、鶴山、高明等十縣糧價暴漲，民食驚惶，踏糧米調節；經准撥米三千五百担調節，并飭將分配數量呈核，暨督飭各縣妥為放糧，務期民衆得沾實惠。

#### 3. 提撥開平縣存貯實物辦理平糶

據開平縣長電，該縣糧食缺乏，餓餉日眾，赤次附近飢饉者時有所聞，民生治安，兩皆妨礙；請准提撥實物辦理平糶，當經飭將縣存貯款悉數領實物，辦理平糶，並准於接近敵區地方提撥庫存食物五千市石，照當時市價九五折出售，接濟民食，并報部備案。

4. 價發貯存粉麵節節市價

近以市麵價高漲，委糧糧政局在湖、桂貯存麵粉，直接價發必需麵粉之商店，并將領用辦法在大光，中山各報公佈週知，暨函曲江商會及酒樓茶室公會轉知各需用麵粉商店，備價領用，以資調節。

丙、田賦征費

1. 糧食部請解決徵收分處問題

在征收分處組織預算等項章程，本省未奉中央頒發，故糧庫管理員，奉令由分處主任兼任一案，無從遵辦；實經本省糧政局電請糧食部核示，并請將征收分處組織辦法核復。惟關於設置問題，及員工待遇，尙有應行指示之點：（一）本省征收分處擬設主任一員，月薪七十元，征收員三員，月薪各五十元，公役一名，月薪二十元，辦公費月薪八十元，另照本省員役津貼標準職員八十元公役五十元；每月合計共支六九〇元。（二）征收旺月時，臨時僱用斗手五百人，月薪各九十元，以三個月為限（三）征收分處轄下倉庫經費若干，應留備員工若干？（四）倉庫是否必須設在分處所在地，設置數量有無限制？（五）征收分處可否照經每分處設置？（六）各鄉鎮協助征收得力者有成額者，三十一年度准否代辦？以上各點，經由省糧政局專案電請糧食部指示，以便遵照設置。

2. 瓊崖區平滄陷各縣實施田賦征費

在瓊崖各縣因局游擊縣份，故三十年底未着手辦理改征實物。現據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丘岳宗電請將該區平滄陷區征實各縣改征實物，關於經征方面經准設立第九區田賦管理處負責征收；惟經收方面，因該區孤懸海外，環境特殊，收管移遞均感困難，對於該區實物設庫收貯問題，擬由糧政局請糧食部指示，一俟核定即可實施。

3. 訂定出售征存實物辦法

本省糧政局奉糧食部電，征存實物折價出售接濟辦法，正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示中，如本省糧食缺乏，准商承本府酌量提撥，照市價不得

低過百分之五出售，以資調劑；現該局擬定辦法六項：（一）接濟各縣公教團警糧食，照各縣在起程額糧百分之十五，照市價九五折出售（原定百分之參十）；（二）接濟百分之十貧省府直屬機關所轄；（三）接近戰區缺糧縣份征存實物，由集縣收價，接濟民食；（四）安全縣份征存實物，由糧政局各江派銷處價額，以接濟不接濟接濟民食；（五）不銜缺額，凡既積谷餘份，應將積存食款全部價額實物入倉；（六）接濟民食實物，一律照市價九五折以上辦法。以上辦法，該局擬定請本府核示。在所擬限期內可行；惟須預留一部實物以維軍食，經指飭先行核計本省軍食所辦數字，擬訂方案，呈核施行。

4. 核准各縣出售軍食實物

據恩平縣長電報，征存實物已有五五七石，五〇二合，發糶變賣；當經核復准將該變賣部份照市價九五折發售，以資民食，并報糧食部核備。

5. 接濟到山縣用省危險區征存實物在安存區照數發回

據韶山縣長電報：一二兩區接近危險地帶，敵人有隨時侵犯可能，為免資敵起見，擬將該兩區征存實物悉數出售，再在較安全地帶之四區照數發回入倉，在該區所稱辦法，尚屬可行；經准照辦；但經商數不得少於難出數量，并應照當時當地市價九五折出售，有餘解庫送辦具報。

丁、其他

1. 調遷省糧政局駐湘糧辦辦事處及運輸所機構

本省糧政局為劃一名稱，明示系統，以利指揮工作，並提高效率起見，經將本省駐湘購辦辦事處改為廣東省糧政局駐湘購辦辦事處，擬將原編劃分酌量實況重新整訂該處及運輸所組織章程，提付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三一〇次會議通過，由該局抄發該項修正章程，令飭該處所遵照，對日分別改組報核。

2. 電令各地糧食救濟會保管委員會

查高要、開平、廉江、龍門、紫金、鶴山、普寧、河源、樂山、豐南、龍川、連原、徐聞、雲浮、新興、南雄、欽縣、和平、恩平、防城、海

康，南山局，廣寧，翁源，樂昌，大埔，興寧，遂溪，惠來，潮陽，陽江等縣局，係規定為實施各種會籍組，用專責成；經分飭上列各縣局長，依照前頒「地方建會積谷辦法大綱」及「保督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於日成立具報，以便實施建會積谷。

### 3. 電復各縣填報三十年度屯糧屯種情形並詳餘額屯足

查二十八年十二月間奉 長官部飭辦根據屯糧屯種一案，前經本府飭飭各縣遵辦具報，另由糧部飭令由糧政局接管，屯種仍由民政廳主管，經擬具三十年度各縣辦理屯糧屯種報告表式，通飭各縣限期填報，并飭由各該督專員加緊督促，希即覆核，其餘規定各縣在本年度屯足之年額，亦經通飭陸續屯備，依限備足，並將辦理情形隨時核報。

## 十二、衛生

### 甲、防疫

#### 1. 檢發各縣痘苗

現值春令，天花最易流行，亟應舉行痘種運動，前經通飭各縣局遵辦，并在各該縣防疫費項下撥出百分之五十，運向本省衛生試驗所訂購牛痘苗備用，務速接種全縣人口百分之五。惟查各縣防疫經費有限，設恐不敷應用；現為求此項痘種工作達到確實與普遍起見，本府衛生處特檢發第二衛生區痘苗二千八百五十打，第三衛生區者二千五百打，第四衛生區者二千七百八十打，飭轉發所屬各縣施種，以防疫。

#### 2. 檢發各縣疫苗

本府衛生處為擴大舉行本年度夏令衛生運動，特將上年度購存之霍亂疫苗三百八十瓶，傷寒疫苗五百七十瓶，分發各縣，以備於四月下旬即行普施注射，藉資預防霍亂傷寒等病。又據第三衛生區署轉據粵南區防疫治所報告：廉江縣博愛仰塘等鄉，發生鼠疫，該處除發給鼠疫苗五百瓶，飭

普遍注射，以資預防外，並節注意推行宣傳工作，務使民衆明瞭鼠疫危險，如所防護。

3. 擬訂滅鼠有效辦法

臨時多鼠會以鼠之於人，爲害至鉅，大則鼠疫小則嚼損穀米衣物，當此糧食嚴重時期，糧倉之損耗，尤難以數計；爲謀發動滅鼠，特函請衛生處，擬訂該鼠有效辦法，該處除照擬辦法創製捕鼠器乙具，捕鼠夾兩例一覽圖復外，並將該辦法，抄發各縣局遵照辦理，以資撲滅鼠類，減少鼠害。

乙、醫政

1. 督促各縣擬設中醫診所

查「非常時期，縣市中醫診所組織通則」前經本府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以電飭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轉飭各縣局，督促當地中醫藥或慈善團體，遵照辦理。惟據報送辦者尙屬寥寥。現值太平洋發生戰事，西藥來源枯竭之秋，醫療設施，有賴於中醫藥之補救。特重申前電，再飭各專員督促各縣中醫藥或慈善團體，切實遵照該「組織通則」，從速籌設中醫診所，以應非常，而補西藥之缺乏。

丙、共 他

1. 辦理婦孺衛生助理員訓練班

衛生處爲設開廣東省婦孺衛生工作，舉辦婦孺衛生助理員訓練班，以訓練該項工作人員；前經擬定計劃，呈由本府核准。該班於上月二十五日，組織成立，招收學員三十餘人，至本月十二日開課訓練，爲期三個月卒業。

2. 頒發本省縣市局衛生經費動用暫行辦法

查縣衛生費預算，業經本府於三十年十月代電，通飭由衛生院分別編呈。惟各衛生院長對於動支衛生及治療支出各項經費，以不明手續，每多發生技術，影響衛生行政殊爲重大。茲爲改善辦理起見，特由本府衛生處擬訂「本省縣市局衛生經費動用暫行辦法」，頒發各縣衛生院遵照辦理。

# 十三、社會

## 甲、武裝組訓

1. 召集在籍人民團體負責人個別談話

本府社會處為加強民衆組織，經對在籍國市居民逐示範圍，并為明瞭區內民運實際情形，以便實施工作起見，特定於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一日止，分別召集在籍之人民團體負責人至該處舉行個別談話。

2. 召開省各界代表會議改組省征慰會

在省政府徵慰勞會奉飭改組後，經本府社會處會同戰區政治部、省黨部擬定修正組織規程，於三月一日召集各界代表會議通過，並呈奉 蔣主席令長官司令核復准辦。同月十六日，由該處派員代該本府前往兼收，並召集第一支委員會，決定工作計劃，調查會務，以起事機。

## 乙、社會福利

1. 妥設托兒所

擬設龍岡市、馬場、田壩浦、上窩、四地區托兒所各一所，以便辦理公務員眷屬及職工婦女之托兒工作，並經與有關機關商辦中。

2. 成立龍岡各界救護服務運動委員會

為普遍推行救傷服務運動起見，經邀請龍岡市各機關團體會商決定籌組救護服務運動委員會，并在龍岡普遍設立救傷服務站

3. 召開平價問題座談會

本府社會處於本月十二日召集有關機關舉行座談會，商討平價問題，并將討論結果擬訂「平價物價辦法」，送請軍政審議。

4. 籌設盲啞學校

粵桂兩省為收容盲啞素貧施救養艱且；擬聯合籌設盲啞學校。本校在桂分校在粵。現正與桂省洽商辦理，并函請中振會協助購辦費。一俟洽商妥當，即行舉辦。

丙、社會救濟

1. 辦理各項急賑

(一) 敵犯南海縣紫石鄉，店戶被焚約三百家，民衆被害五名，災情頗重。經由縣三振濟區在區存賑款項下撥款一千元，交由南海縣振濟會辦理。

(二) 敵犯東博，擾惠陽縣電報，民衆死傷經掩埋者八四五名，特委者約二百餘名，擄者一一九三人，店戶被燬二九四間。博羅縣災情亦甚慘重。經分別電飭在縣存賑款項下妥辦救濟。

(三) 據第三振濟區電報，肇市天氣嚴寒，乞丐及貧民間有凍斃，經由該區在賑款項下先行舉辦施粥三天，以資救濟，等情；經准備案。

(四) 本年一月廿一日敵向我瓊崖松樹地進擾，計受災村莊十三村，民房被焚四一八間，死亡民衆一三名，損失耕牛三四頭；經由第九振濟區區員推派，計共發賑款六千九百六十五元。

(五) 前飭南韶連濟區總指揮江縣振濟會備用賑款一千元，茂名縣振濟會五百元，經分別由本會撥還歸墊。

(六) 核撥確定縣空額救濟費六十元，消遠縣一千五百元，四會縣六百五十元。

自太平、洋鵬事變發生後，本府教育廳積極辦理遷校港澳退出員生。三月份收容人羣，除惠陽、豐順、茂名等處尚未據報外，本省緊急救濟會台山辦事處收容中學生四十二名，中學校員三十五名，瓊崖中學收容中學生七十二名，三水縣府收容中學生一百六十二名，國民大學收容中學生九名，省

立長沙師範收容中學生八十三名，中學教員二名，其直接到總申請者：大學生二十三名，中學生一百五十九名，大學教授四名，中學教員二十八名，小學教員二十名。連一月份收容人數，合計大學生四十名，中學生五百二十一名，大學教授十三名，中學教員六十四名，小學教員二十四名，除發給救濟費大學生一百元，中學生一百元，中學教員一百元，專科教員三百元，大學教授四百元外，并擬分別介紹原業軍就學。

5. 擬發各校在學學生救濟費

本府教育廳當香港戰事初發，對於本省粵垣港澳及海外僑胞，而經於來函勸導學生，積蓄發給緊急救濟費，大學生二百元，中學生一百元，計至三月份止，業經彙報者，有省立廣州女師等四十五校，中學生一千三百六十四名，大學生六百三十一名，飭檢齊證件再呈核發者九百一十名。

4. 將各醫院派配合救濟係出靈戰災地醫助醫救傷及防疫等工作

(一) 駐惠屬第一醫院救濟貧民難僑二千零四十餘人。

(二) 留隊部第二第五兩醫院醫救貧民八百二十四人。

(三) 駐粵沙巷第七醫院醫救難僑及貧民一千九百八十九人。

(四) 駐從化潭泉第六醫院醫救難僑九百二十人。

(五) 駐惠屬第二醫院除診難僑貧民一千八百六十餘人。

(六) 駐茂名第九救濟分隊診救難僑六名。

(七) 駐惠屬龍岡第四醫院醫救難僑貧民一千九百零八人。

5. 舉辦戰時備屬貸款

大平洋戰爭爆發後，僑運頓窘；本省僑胞生活亟待救濟。前經會由本省銀行照常辦理收購備運仄紙，依特約票款代付家用三個月，及提高僑屬信用貸款額，以資救濟。現據該行報告：為澈底維持僑胞家屬戰時生活，特舉辦戰時備屬貸款，經核定貸額為五百萬元。并經訂定「廣東省



銀行戰時僑胞家屬貸款簡章。一、實行貸放：貸款全部劃出四百萬元，指定由該行梅縣分行與興華支行斟酌所轄各行處需要程度妥為分配貸放請梅各屬，其餘一百萬元指定由其他行處貸放，以為普通救濟本省僑胞家屬之生活。至有凍餒之虞。

丁、其他

籌辦社會行政幹部人員訓練班

本府社會處為確立工作基礎培養幹部人員起見，特請省行政幹部訓練團舉辦社會行政幹部人員訓練班；經該場派員會同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商定於該團第七期改期訓練，并由該場先行編定調訓及招考辦法，俟本府核定後即可施行。

十四、附錄

1. 廣東省各縣(市)屠宰稅征收章程

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修正廣東省政府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調財四稅字第五〇九三號訓令抄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屠宰稅征收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廣東省各縣(市)征收屠宰稅應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征收範圍及稅率

第三條 屠宰稅由征日起，各縣(市)原有之屠宰稅及其他類似之屠宰捐內抽捐，特照收。屠宰證驗收事項一律取銷之。嗣後並不得帶征附加或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四條 屠宰刀列畜類，無論牝性大小及是否供營業之用，均應繳納屠宰稅。

- 一、豬
- 二、牛
- 三、羊

第五條 屠宰稅率按屠宰牲畜每頭之平均時值價格征收百分之四，由財政廳依照各縣（市）牲畜之平均時值價格核定每頭應征稅額，隨時公告之。

### 第三章 征收機關

第六條 屠宰稅由各縣（市）征收機關直接自征，其邊僻鄉鎮得呈經核准委託鄉鎮公所代征，（代征辦法另定之）不得認額包徵。

### 第四章 征收方法

第七條 屠宰稅由屠戶完納，非營業性質者亦同。

各屠戶於未屠宰之前，應先向當地征收機關報明屠宰牲畜種類、數量及日期，並繳納稅款，領取稅票，方得屠宰。

前項稅票為三联式，一聯交屠戶收執，一聯存征收機關，一聯繳財政廳存核，由縣（市）稅捐主管征收機關製備加蓋膠印，每票以屠宰一頭為限。

第八條 已屠宰之牲畜，須經征收機關派員憑稅票查驗蓋印後，方得售賣或應用。

### 第五章 罰則

第九條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未經完稅私自屠宰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十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未經查驗蓋印即行售賣或應用者，除未完稅者應依前條處罰外，已完稅者處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一條 偽造或遺稅票意圖欺詐購稅者，除追繳稅款外，並處應繳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仍應送請法院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前三條罰鍰除左列規定提獎外，餘數繳庫：

- 一、密報人三成，

二、如經其他機關協助查察者，其協助機關人員一併。

第十三條 稽征人員如有額外請索，申通舞弊，收多報少，不給稅票或暗中批承等情事，依法嚴懲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奉准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並自公布之日施行。

2. 廣東省各縣(市)稅捐徵收處委託鄉鎮公所代徵屠宰稅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廣東省各縣(市)屠宰稅征收章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鄉鎮公所代徵屠宰稅應照屠宰稅征收章程辦理。

三、鄉鎮公所代徵屠宰稅所用稅票，應由主管征收機關製備，加蓋縣印發交應用。

四、代徵屠宰稅征收稅款，應按旬彙同已用未用稅票繳交征收機關核收，不得延滯。

五、鄉鎮公所代徵屠宰稅的給征收執收，其數額總不得超過代徵數額百分之五為準，仍由征收機關編入預算作支開支，不得在征收稅款內扣

抵。

六、代徵屠宰稅人員如有違章征收或串同舞弊收多報少或暗中批商等情事，依法嚴懲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3. 廣東省銀行戰時儲蓄家屬貸款簡章

一 本行為維持僑胞家屬(以下簡稱僑屬)戰時生活起見，舉辦戰時僑屬貸款。

二 申請貸款之僑屬，以向領僑胞匯款現時未接濟者為限，並應依照本行規定「僑屬登記辦法」，填具登記表(表式另定)。由股實商號或

批局及當地鄉鎮長簽同蓋章證明後申請登記。

前項登記，限三十一年五月月底辦理逾期不再登記。

凡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以前延向本行逾期者毋庸重行登記。

三、經登記之房屋，得選擇下列規定之一，填具借款申請書，向原辦登記之行處申請貸款：

甲、保證借款：應覓共股資助一兩或社會上信譽昭著者二人以上為承還保證人，經本行認可者，每戶准借款額自國幣五十元起至二百元止，由借款日起，計六個月內清還本息。

乙、抵押借款：提供不動產為抵押，并覓股資商號一家為承還保證人，經本行認可者，每戶准貸款額自三百元起至一千五百元止分三次至六次付款，每月過付一次，由最後一次借款之日起，限六個月內清還本息。

四、借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如分期發還，息漸本減。

五、借款人如因特殊情形未能依期歸還借款時，得請同保證人簽名蓋章，具函申敘理由，經本行審查認可後，酌予延長或款期限。但利息仍應先行清還，不得延欠。

六、借款人與保證人如有遷移，須各自隨時通知本行；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本息之全部。

七、借款人如不依第五條之規定申請延期，又不依約清還本息時，保證人應即如數代為清償，或由本行處分其抵押品。倘抵押品不能變賣或變賣之價值不足抵還本息時，保證人應即負責還足，不得推延。所有處分抵押品之必需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行長，副行長核准修正之。

### 4 廣東省城地各縣政府編制表

一	等	縣二	縣三	等	縣四	等	縣五	等	縣備考
職	副	任	別	任	別	任	別	任	別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附錄

廳長	委任	二級至一級	一	主任	三級至二級	一	主任	四級至二級	一	主任	五級至三級	一	主任	六級至四級	一
秘書長	委任	一級	一	主任	一級	一	主任	二級	一	主任	二級	一	主任	三級	一
科員	委任	十級至六級	二	主任	十級至六級	二	主任	十級至九級	二	主任	十級至九級	二	主任	十級至十級	二
事務員	委任	十六級	三	主任	十六級	二	主任	十六級	一	主任	十六級	一	主任	十六級	一
政治科長	委任	二級至一級	一	主任	二級至一級	一	主任	三級至二級	一	主任	三級至二級	一	主任	四級至三級	一
科員	委任	十級至六級	四	主任	十級至六級	四	主任	十級至九級	三	主任	十級至九級	三	主任	十級至十級	三
事務員	委任	十六級	五	主任	十六級	四	主任	十六級	四	主任	十六級	四	主任	十六級	四
軍務科長	委任	二級至一級	一	主任	二級至一級	一	主任	三級至二級	一	主任	三級至二級	一	主任	四級至三級	一
科員	委任	十級至六級	三	主任	十級至六級	三	主任	十級至九級	三	主任	十級至九級	三	主任	十級至十級	三
事務員	委任	十六級	四	主任	十六級	三	主任	十六級	三	主任	十六級	二	主任	十六級	二
會計主任	委任	二級至一級	一	主任	二級至一級	一	主任	三級至二級	一	主任	三級至二級	一	主任	四級至三級	一
助理會計員	委任	九級	一	主任	十一級	一	主任	十一級	一	主任	十二級	一	主任	十二級	一
庶員	八級	二	庶員	八級	一	庶員	八級	一							
總計			三〇			三			三			三			三

5 廣東省戰地各縣政府經費預算分配標準表

職員	一	縣	二	縣	三	縣	四	縣	五	縣	備考
職員	月薪支給	小計	職員	月薪支給	小計	職員	月薪支給	小計	職員	月薪支給	小計

縣長	1	800	800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1	800
秘書	1	100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政治科長	1	100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軍事科長	1	100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科員	2	100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事務員	11	54	540	2	54	54	540	5	54	54	540	5	54	54	540	5	54	54	54	54	540
會計主任	1	100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勸業會計員	1	70	70	1	70	1	70	1	70	1	70	1	70	1	70	1	70	1	70	1	70
僱員	11	124	124	1	124	1	124	1	124	1	124	1	124	1	124	1	124	1	124	1	124
公役	12	111	121	12	111	12	121	12	111	12	121	12	111	12	121	12	111	12	121	12	121
辦公費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縣長特別辦公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總計		2,891			2,891				2,891				2,891				2,891				2,891

附註：一、本表係比照縣各級組織規程各級縣政府經費預算表規定擬訂，表列各級人員俸薪實支數，應參照本府歷次調發公務員俸薪標準及辦法辦理。

二、表列各級薪額另有考績者，尚照原定最高級薪額編列，但各級政府應按實際委任核實開支，其初任人員必須該級初級薪額實支為原則。

三、表列縣長特別辦公費暫照定額八折支給，又辦公費因物價高漲本府通令照現實支額增加一倍，暨最近又規定由省庫補助各職地縣份辦

公費一百元，特別辦公費五十元。本表尚未列入計算，得由各縣遵照規定分別增加。

四、表列經費數額，各縣仍照二一部份為辦理交通、情報、救護、運輸等費用。

五、表列經費數額由省會預備開支項下撥支，如不敷支，得由各縣自行酌減員額經費因應，惟須先經本府核准。

六、會計室人員薪俸按照會計處核定薪給支給，各前線實行時應比照縣政府人員辦理。

## 6 廣東省糧政局駐湘辦事處組織章程

(本府第九屆委員會二〇大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糧政局為便利在湘購運糧食，特設駐湘購運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廣東省糧政局辦理左列各項事宜。

一、關於糧食之訂購及購辦收存事項；

二、關於購辦經費之保管出納事項；

三、關於糧食運輸轉站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關於湘省主要城市糧情之調查報告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主任或委託一人兼任或委託，協助主任處理處務；由廣東省糧政局呈請委派之。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主任或委託。承主任之命勸督處務；由廣東省糧政局呈請委派之。

第五條 本處設幹事三人至七人，督察二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承主任之命，分掌各項事務，由主任呈由廣東省糧政局轉請廣東省政府派充之，並得酌用職員三人至四人。

第六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會計員三人均委任。職員一人，受直接上級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指揮監督，並受辦事處主任副主任之指揮

，掌理本處會計事宜。

第七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7 廣東省糧政局駐湘購辦辦事處運輸所組織章程

本處第九屆委員會三〇次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廣東省糧政局駐湘購辦辦事處，為便利收運在湘採購之糧食，特設置運輸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兼任，承辦事處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廣東省糧政局業務處主任之指揮，督助所屬職員辦理糧食接收轉運事宜。

第三條 本所設幹事四人至七人，辦事員十五人至廿二人，驗收員二人至四人，倉庫管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兼任，並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承所長之命，分管接運文書，裝卸管卷，磅秤米糧，管理倉庫伙役，暨驗收押運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會計員四人均委任，記員一人，受直接上級主管檢驗主辦會計人員之指揮監督並受所長之指揮，掌理本所會計會計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運使二十人至二十八人，指定助理接收押運米糧，管理伙役，看守倉庫，填發尾所等事項。

第六條 本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五 附篇

### 甲 寄刊審查

#### 1. 圖書雜誌原稿審查情形

廣東省政府工作報告 附篇



准印圖書原稿計有紀念三八特刊、抗暴歌集、向遙遠、向遙遠、廣東森林等共五種。

准印雜誌原稿計有反侵略通訊週刊第廿六期、海濱島、卷二、四期、陣中之歌、卷第四期、政工通訊第廿四期、反侵略通訊週刊第廿七期、文壇第五期、政治與軍事第廿二期、新報第一一期、廣東一月期、第十九號、廣東保安第廿二、第廿三期、學園第一一期、廣東兵役第廿二卷第六期、銀訊月刊第二期、廣東衛生第卅一期、陣中之歌第廿五卷第五期、通俗科學第一卷第一、二期、革命理論第七期、研究與批評第四、第五期、反侵略通訊週刊第廿九期、民族青年第一期、工人與地、第六期、廣東教育戰時通訊五十二、五十三期、廣東合作通訊第廿二、廿三期、教育導報第廿四期、廣東政治第一卷第四期、農貸消息第六卷第一期、新階段第一期、共廿八種。

2. 已出版圖書雜誌等名目情形

許可渡書圖書計有八種科學序說、誠存編著、元人雜劇序說外書、孔子之學第一集、無量壽的留去、東土蓮蓬、失蹤、懺悔、狂想暗中、河內一郎、山林名官錄、總斯編總說雜文錄、現代社會學說史等共十四種、擬予在禁或請示中央核辦圖書計有救中國人民的關鍵、國共合作後怎樣發展統一戰線、簡體文作法、師友、轉變等五種。

575

(b)